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师函〔2025〕42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5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岗前 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》（鲁教师字〔2009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做好2025年下半年我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安排

（一）考试科目。

考试科目包括科目一《高等教育学》、科目二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和科目三《综合》（包括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、高等教育政策法规、大学教学论、现代教育技术等），每科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科目一、科目二考试时间均为50分钟，

题型包括 70 道单选题（每题 1 分）、20 道多选题（每题 1.5 分）。科目三考试时间为 70 分钟，包括 80 道单选题（每题 0.5 分）、30 道多选题（每题 1.5 分）和 30 道判断题（每题 0.5 分）。

（二）考试方式、时间及地点。

考试方式为机考，共组织 2 次考试。

第一次考试时间为 9 月 20 日—21 日，设置山东师范大学、曲阜师范大学、山东科技大学、烟台大学、潍坊学院共 5 个考点。第二次考试时间为 10 月 18 日—19 日，设置山东师范大学、山东科技大学 2 个考点。

考生报名时可自行选择考点，考场随机编排，考试时间将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做出适当调整。符合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》规定免试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免试科目一和科目二。有科目不合格者可参加第二次考试。两次考试结束仍有科目不合格者，须重新参加岗前培训及全部科目考试。

二、考试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考生须登录“山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）提交考试申请，完成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必修课后方能提交。第一次、第二次考试申请时间分别为 9 月 5 日—9 日 17:00、9 月 24 日—29 日 12:00。符合免试条件、申请免试科目一、科目二的考生，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学校审核。各高校管理员应分别于 9 月 5 日—10 日 17:00、9 月 24 日—29 日 17:00 登录系统完成考生信息审核，重

点审核免试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网上缴费。通过学校审核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完成网上缴费。第一次、第二次考试缴费时间分别为9月5日—11日17:00、9月24日—30日17:00。

（四）参加考试。考生须于每次考试前2天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。考生完成答题并提交后，系统自动显示本次考试成绩。考试合格考生可在全部考试结束后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》。

三、缴费标准

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教师资格考试等3项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474号）规定，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一、科目二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次40元。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缴费（科目三不需缴费），逾期未缴费视为自动放弃考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高校教师岗前培训、教师资格考试是落实高校教师资格制度的重要环节，是新入职教师认定教育教学能力、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，对严格教师职业准入、规范高校教师资格认定、提高教师队伍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及时通知教师按时参加报名考试，做好报考人员信息审核等工作。

各考点应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，严格落实各项考务工作要求。考试须安排在具备监控条件的标准化机房进行，选派业务熟

悉、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监考员，开展考前培训，明确程序和职责，自觉维护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严肃性与权威性。

各高校要加强考试诚信教育，将遵守考试纪律情况作为检视师德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。依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考生有违纪行为的，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；有作弊行为的，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、各科成绩无效，三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，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有关考试工作的具体事宜，请联系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晓梅、韦玲，0531-86180737。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单晟治，0531-51793831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5年9月3日